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珮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906
電子信箱：bca-kelly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口字第1086019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電子檔亦可至<https://file.cloud.gov.taipei/share.cgi?ssid=0WM6ZeW>下載) (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1.pdf、

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2.odt、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3.odt、
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4.odt、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5.odt、
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6.pdf、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08年「You & Me愛就在一起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惠予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8024075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，內部規劃於108年3月至9月間辦理旨揭活動共計18梯次，第1-3梯次訂於108年3月4日至3月10日受理報名，歡迎年滿20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 (<https://sweethome.moi.gov.tw/love108>) 或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宣傳文稿 (LINE官方訊息、公共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及活動連結圖等) 及活動宣導單張A3及A4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利用多元管道登載宣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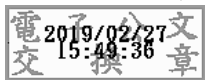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)
新民國中 1080227



PFAA1083001318

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